

活力塘下

以赛赋能促发展 塘下镇第三季度擂台赛开赛



擂台赛现场



为优秀村社颁发证书



参观双凤社区·共享社·幸福里

本报讯(记者 陈异俗 通讯员 黄一露/文 特约记者 徐洪梅/图)擂鼓鸣号声声响,智谋汇集展锋芒。10月9日,塘下镇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村社擂台·互比互看活动,全镇各村社党组织书记依次上台亮剑,分享党建引领下的基层治理经验,以及村社基层治理发生的新变化,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据悉,塘下镇村社擂台·三比三看活动已连续开展多年,实行一季一赛,各村社通过实地查看互学、亮晒具体指标、比拼工作实绩、树立示范典型、及时奖优罚劣、激励担当、督促后进。本次擂台赛以“凝心共助梦,聚力谋振兴”为主题,分现场观摩和登台展示两个环节。当天下午,该镇部分班子成员、各工

作片主要负责人及组织线分管人员、村社党组织书记等人,走进双凤社区·共享社·幸福里、凤川村农贸市场,考察学习了党建引领阵地建设、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先进工作经验,实现各村社互看互学。

我村强化项目支撑,激活乡村振兴动力引擎,罗凤西路(凤川段)建设工程完成拆除工作,凤川村农贸市场完成改造,于上个月投入营业。前三季度村集体经济收入达720万元,同比增长16%。今年我们已经完成了5件幸福要事,提升村内公交车站候车环境、完成沿河景观灯带亮化工程、统一安装充电桩等,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大幅提升。擂台赛上,各村社党组织书记

围绕本次比赛主题,从党建引领促集体经济发展、阵地建设、基层智治等方面,通过PPT展示+现场讲述的方式,说做法、摆问题、谈思路、列举措,阐述各村社今年以来的工作亮点及成效,并对标先进找差距,谋划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现场气氛热烈,亮点纷呈,最终评出一等奖村社4个、二等奖村社11个、三等奖村社4个。

塘下镇党委副书记薛建充分肯定了近段时间各村社党建引领发展取得的成绩。他表示,各村社要以本次擂台赛为新的起点,持续发挥党建引领示范作用,主动学习优秀村社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找差距、谋思路、强举措,推动全镇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实现新提升。

溢价57.82% 塘下又一宗政府全回购 工业安置项目出让

本报讯(记者 陈异俗 通讯员 张浩南)10月10日上午,经过16轮激烈角逐,黄光梅、林大奇、温州高池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以4094.15万元成功竞得瑞安市东工业园单元(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塘下基地)01-08(1)地块,折合每亩约216.17万元,溢价率高达57.82%。据介绍,这是塘下镇继东工业园单元16-01(2)地块后,第二宗政府全回购工业安置项目,也是全市第二宗。

据了解,为了降低政府安置建设成本,同时确保工业安置园区建设质量,激活工业安置项目用地效能,今年塘下镇创新采取定标准、竞地价、限房价出让与政府全回购的工业安置模式,对工业园区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即开发企业竞买竞拍地价,土地出价高者取得土地开发权,按照政府事先制定的标准建设项目,项目整体通过综合验收后,政府按事先约定的回购价购买厂房,用于回迁工业安置。9月中旬,该镇以这种创新模式,成功出让全市首宗政府全回购工业安置项目地块-东工业园单元16-01(2)地块,用于建设前池小微园建设工程(二期),溢价率高达28.7%。

此次出让的地块是东区小微园建设工程用地,位于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塘下基地北侧,北至横一路,东至万东路,南至场桥内河,总用地面积12625.84平方米,出让年限50年。挂牌起始地价依据市场评估价确定为每亩136.97万元,起始总价为2594.1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519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38095.76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7877.08平方米,拟建1幢5层建筑物及1幢7层建筑物,地下建筑面积218.68平方米,建机动车位115个。项目大部分作为企业入园安置使用,安置面积约34000平方米,合计可安置700个企业。

该项目建设工期为2年,建成后,政府将按照约定限额对其进行全回购。塘下镇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一模式既确保了园区的建设质量,又充分发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也将为塘下镇后续的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提供宝贵的经验和借鉴。下一步,塘下镇将继续深化政府回购工业用地模式,计划新增200亩小微园区,弥补全镇小微园不足的现状,为小微企业提供发展空间,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东区小微园效果图

天瑞尚城小区邻里节温馨又热闹

本报讯(记者 陈异俗/文 特约记者 徐洪梅/图)近日,塘下天瑞尚城小区举办“牵手邻里·守望幸福”邻里节百家宴,千余名业主欢聚一堂,共进晚餐,场面温馨热闹。



文艺表演

办多届,逐渐成为该小区的一项传统活动。

每次活动举办前,该小区的业主们都积极响应、精心策划、认真彩排,旨在为居民们搭建一个交流互动的平台,增进邻里之间的感情,营造和谐温馨的社区氛围。

邻里节不仅让我们品尝到了美食,更让我们感受到了邻里之间的温暖和关怀。一位参加活动的业主表示,通过这样的活动,他们更加了解彼此,也更加珍惜这份难得的邻里情谊。

【以案释法】

气象观测站内竟成了务农材料堆放区? 气象设施禁止侵占!

本报讯(记者 苏盈盈 通讯员 林鸣斯)气象观测站内有精密设施,一般会在其周边围上护栏,并设有禁止攀爬和进入的标识。然而,有人贪图方便,将务农用的竹子就近堆放在气象观测站内。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了一起侵占气象设施案件。

此前,该局收到市气象局移交函称,村民倪某在曹村镇洋心岛许北公交站右转200米处的气象观测站内堆放了竹子。该局曹村中队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发现该站内的风塔、雨量器总成等设施旁边堆放着不少竹子,占地面积约3平方米,该行为涉嫌侵占气象设施。

该中队立即责令当事人移走气象观测站内的竹子。经了解,倪某是附近村民,其农田就在气象观测站旁边,眼见气象观测站内的空地比较大,他就想

着将其利用起来,于是把务农用的竹子堆放在那里,以便日常取用。

该气象观测站维护人员介绍,气象观测站的设备比较精密,需要24小时不间断运行,并定时向中心站发送数据。为此,站外会设立护栏对里面的设备进行保护。此次倪某随意越过观测站护栏,在站内直接堆放竹子的行为具有安全隐患,容易破坏探测环境,导致设备损坏,使之无法及时监测、发送数据。

经气象观测站维护人员现场勘察,由于处理及时,该占用气象设施的行为没有对气象业务造成影响,也没有造成观测数据的中断。考虑到倪某是第一次违规操作,且认错态度诚恳,及时整改,根据相关规定,该局对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执法人员对倪某进行了普法教育。

【法律视角】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在消防通道上且逾期未改 行政处罚!

本报讯(记者 苏盈盈 通讯员 蔡小鹤)消防车通道是实施灭火救援的“生命通道”。然而,一些市民为图方便在此随意停放车子、放置物品,导致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或封闭,会影响火灾救援的时间,加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近日,玉海街道一市民因随意停放电动自行车占用消防通道且逾期未改正,受到行政处罚。

日前,玉海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市民王某某为图一时之便,随意停放电动自行车,现场占用了消防车通道。对此,执法人员当即向该责任人发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而经复查,该市民逾期未改正。在

执法人员的督促下,当事人于复查现场配合完成整改并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最终已改正且在后续执法中积极配合调查,玉海街道办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依法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提醒,一旦发生火灾,每分每秒都是关键,而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是迅速扑救火灾、抢救居民生命财产的重要保障。为了大家的安全,希望广大市民不要贪图个人之便利给消防通道添堵。

【法律视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

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防灾减灾

锦湖街道开展 第35个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

本报讯(记者 陈成成 通讯员 罗绍平)今年10月13日是第35个国际减灾日,主题是“赋能年轻一代,共筑韧性未来”。连日来,锦湖街道各社区、中小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减灾日系列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群众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积极营造人人学习防灾减灾知识的良好氛围。

10月11日上午,河埭桥社区开展以“赋能年轻一代,共筑韧性未来”为主题的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台等形式,为群众讲解台风、城市洪涝、地震等各类事件防范应对基本技能知识,并鼓励居民参照《浙江省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准备必要应急物资,提升家庭应急减灾能力,帮助居民进一步掌握预防灾害、应急处置、自救互救等技能。当日下午,社区工作人员走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宣传,联动社区内诊所、药店、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社会应急志愿者大力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知识,充分发挥基层力量作用。

防灾减灾,从娃娃抓起。连日来,锦湖街道辖区各中小学也纷纷聚焦台风、暴雨洪涝、地震灾害、火灾逃生等典型灾害场景,以逃生自救应急知识为重点开展相关宣传,深入推进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校园、进课堂,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增进校园安全稳定,切实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各社区还依托企业微信群、小区业主微信群等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街道范围内全面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

此次国际减灾日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应急防护能力、防灾减灾意识。下一步,锦湖街道将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减轻灾害损失结果为目的,通过开展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普及自救互救技能,强化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夯实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